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

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包号：XJFY-HW20250604

采 购 人：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FY-HW20250604

(2) 项目名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0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了更好的满足我校学生对唱游与律动的需求和发展、提高我校音乐教育水平、需要开展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工作、为保证该项目的实施，现对该项目所需设备进行政府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5日起至2025年07月02日，每日上午10:00-14:00时，下午16:00-20:00时（京时，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本；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伊宁县吉里于孜镇

联 系 人：闵老师

联系方式：18099526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

联 系 人：陈雅洁

联系方式：15292766986

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u> 1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孤独症评估康复系统、孤独症儿童社交评估与干预系统（社交课程）</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203 1385 432"> <tr> <th data-bbox="472 203 576 264">包号</th> <th data-bbox="576 203 951 26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951 203 1385 26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data-bbox="472 264 576 432">1</td> <td data-bbox="576 264 951 432">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 data-bbox="951 264 1385 432">工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单位名称：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宁县分公司 账 号：3006022009200879507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州分行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2)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u> (3) <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u> (4) <u>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u> (5) <u>投标人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 <u>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u> (2) <u>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投标人以电子邮件（2864604749@qq.com）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u>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疆丰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5292766986</u> 通讯地址： <u>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北京路3222号一品墅商业街区C1栋402号</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项目成交金额100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1.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笔费用；</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28	补充条款	
28.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8.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交付使用
28.3	交货地点	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8.4	质量要求	合格
28.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8.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28.7	偏离情况	☐不允许 ☒允许 注：详见《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规定。
28.8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8.9	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推广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缴纳，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不要求
28.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11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文件中须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产品宣传网页截图（含网页链接等）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28.12	质保期	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1年。
28.1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
28.14	实质性要求	标的、数量、交货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参数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28.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招标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直接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证)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查询截图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财务报告	投标人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2024年成立的新公司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要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6	依法缴纳税收	企业近三个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完税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具体规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5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证明文件； 3、本表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8.14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七）不同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存在IP地址一致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八）不同投标人下载标书或上传投标文件所用设备的电脑硬盘、主板、网卡、CPU 信息异常一致；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若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所投主要成交标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作为评标办法的加分项，每提供1项产品加1分，最多加2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注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同品牌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商务评分标准	35分		
2.1	投标人信用评价	3分	投标人2022年7月15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 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项目验收单资料。	
2.2	质量保证体系	3分	1.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证书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时间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定。	
2.3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2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不良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2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2.4	投标人类似业绩	6分	2022年7月15日起至今，投标人承揽过的类似业绩，业绩数量以采购合同为准，并同时提供对应的项目的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每份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业绩认定须提供采购合同及验收单（或甲方评价意见表）原件的直接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业绩内容体现的产品信息须与本项目拟投标产品一致，否则不得分。	

2.5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有投标产品质保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
2.6	零配件供应	4分	1. 提供齐全的原厂标准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并承诺具体折扣率和免维修费的，得2分，缺项或承诺内容不全的不得分； 2. 承诺质保期满后执行质保期内材料价格清单并免维修费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7	售后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 2. 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维修方案； 4. 产品调换货方案； 5. 应急预案； 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且有具体详细的阐述，阐述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与项目不匹配或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3	技术评分标准	35分	
3.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分	所有投标参数均能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或优于技术要求的，本项得20分，投标技术参数如有负偏离一项扣两分，带星项参数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说明：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技术参数的具体要求执行，若无特别注明则为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投标人的参数编写必须严格遵照所投产品实际功能，严禁投标人为取得加分随意更改投标参数，评标委员会保留通过网络核查产品参数的权利，经查实如有投标人虚报参数，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3.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生产、运输方案； 2. 进度安排方案； 3. 人员保障实施方案； 4. 质量保障实施方案； 5. 履约验收方案； 逐项编制对应方案，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2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3.3	培训方案	5分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安排、培训流程、培训操作、培训时长等方面进行评价。逐项编制对应方案，培训方案内容安排合理，培训计划质量高，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提供一项方案得1分，满分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4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取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核心产品）	一、系统要求： 唱游与律动音乐教学资源平台以《特殊儿童的音乐治疗》为理论基础，严格遵循《培智学校义务教育唱游与律动标准课程》（2016 版）来设计系统板块内容。为特殊儿童打造集教育和训练一体的综合性音乐平台。致力于将生动、有趣的唱游与律动课程和科学、系统的音乐治疗训练方法相结合，操作简便，轻松上手实现训练与教学。实现教师与治疗师在教学、训练无压力的同时，为孩子们打开一扇通往艺术世界的窗户。为孩子们提供了一个丰富多样的音乐世界，让他们在音乐的陪伴下，自信、快乐地迈向未来。 二、软件功能参数 教学资源软件包含四个系统板块：音乐治疗评估、音乐治疗训练、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音乐鉴赏。 （一）音乐治疗评估 1、音乐治疗评估采用音乐治疗的综合评估技术，实现首次评估以及持续评估，以此参与音乐治疗评估活动实现了解来访者能力水平。 2、音乐治疗评估采用Frequency Recording、Duration Recording两种记录方式，结合SOAP原则中的Subjective原则和Objective原则，以实现记录来访者评估数据。 3、音乐治疗评估视频演示内容采用音乐治疗镜像技术，同时评估与训练内容均采用正向评价原则，进行正向的强化。 4、音乐治疗评估，共分为初、中、高三个难度等级，每个难度级别内均包含不少于五个精心设计的评估活动，进行全面而精准的音乐治疗评估。 5、音乐治疗评估初级版块 ★（1）进入初级评估版块，其中具有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种形式，针对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具有的评估项目不少于 8 项。（2）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引导学生观看动画和真人录制演奏乐器示范视频，学生跟随动画视频做出反应，观察学生的表现评定能力等级。 （3）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引导学生观看动画，真人录制的练声及歌曲音频，学生跟随动画音频做出反应，观察学生的表现评定能力等级。 （4）教师播放软件素材，引导学生观看动画和真人录制舞蹈示范视频，学生跟随动画视频做出反应，观察学生的表现评定能力等级。 ★6、进入中级评估版块，其中具有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种形式，针对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具有的评估项目不少于 7 项。	套	1	

	7、进入高级评估版块，其中具有智能评估和自主评估两种形式，针对认知、听觉、语言、运动、社交、感知六大能力进行评估，具有的评估项目不少于10项。 8、选择智能评估，智能评估活动为不间断的连续性评估，能够针对认知、语言、听觉、运动、感知以及社交六大能力进行评估。 9、进入自主评估，自定义选择需要评估的功能项目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具有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具体情况，点击选择等级进行评分，评估记录内可以显示评估数据及评估结果。 10、评估记录的选择包含智能评估记录和自主评估记录两种，可在评估记录中选择要查阅的评估报告单。 ★11、评估报告单内置基本信息、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分析、训练建议等，训练建议中的活动与训练版块的课程内容匹配。 12、智能评估记录所有功能评估项目的结果，自主评估记录所选项目的结果，利用柱状图展现评估数据。 （二）音乐治疗训练 1、音乐治疗训练内视频演示内容采用音乐治疗镜像技术，同时评估与训练内容均采用正向评价原则，进行正向的强化。 2、音乐治疗训练内使用能够激发学生镜像神经元的框架模式，实现提升学生的认知、语言、粗大动作、精细动作、听觉感知、感知能力七大能力。 3、音乐治疗训练内认知语言中的语言训练内容，采用音乐治疗MIT旋律音调治疗技术以及音乐言语治疗技术，利用右脑未受损伤的音乐能力，以此技术实现提升来访者语言水平能力。 4、音乐治疗训练内含有三个以上的经过再创造音乐治疗技术设计的乐曲。 5、音乐治疗训练内社会交往训练内容，包含有同一性、合唱式、结构性非语言轮流、结构性语言轮流四种团体治疗形式。 6、音乐治疗训练内感知觉运动训练内容，含有治疗性乐器演奏和感觉模式加强技术，针对感觉、知觉、粗大动作、精细动作四个目标能力，采用同质原则实现感知觉运动能力的提升。 7、音乐治疗训练和音乐治疗评估实现音乐治疗实施治疗中的SOAP原则以及APIE原则，通过此两个原则实现评估与治疗的统一与针对性。 8、音乐治疗训练内，结合了鲁道夫-罗宾逊音乐疗法技术，以此设计了针对性的音乐活动。 9、音乐治疗训练，由感知觉运动能力训练、认知语言训练以及社会交往训练三大核心板块构成，含有不少于三十篇的训练方案，每项训练方案提供了不少于两种的长短期目标选项，全面覆盖并强化探索木屋评估板块所评估出的各项能力。 10、音乐治疗训练 ★（1）感知觉训练版块具有不少于八种训练类型，包含触觉训练、上肢训练、精细动作训练、听觉训练和综合训练等，训练课程内容不少于十节。			
--	---	--	--	--

	(2) 听觉训练版块针对特需儿童听觉训练和听觉分辨两方面进行训练，提升儿童听觉能力。 (3) 粗大运动训练版块，包含镜像模仿和粗大训练两种训练，加强特需儿童运动能力。 (4) 精细动作训练版块，包含奥尔夫律动和手指协调训练两种训练，加强特需儿童手部精细动作的能力。 (5) 认知语言训练版块具有不少于六种类型的训练内容，具体包含认知训练、语音训练、类比训练、推理训练等，课程内容不少于十节。 (6) 基础言语训练版块针对特需儿童言语训练呼吸、发声、口部运动等进行训练，训练内容类型不少于四种。 ★(7) 社会交往训练版块具有不少于六种类型的训练内容，包含团体协作、戏剧治疗、情绪体验、社交互动等，训练课程不少于十节。 (三) 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 1、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课程严格遵循《唱游与律动课程标准》(2016 版) 设计教案，含感受音乐、音乐演唱、音乐律动、音乐游戏四大板块内容，共计不少于四十篇的唱游与律动课程。 2、唱游与律动课程教学版块 ★(1) 可以进行感受音乐课程教学，教学素材包含真人录制视频、手偶视频、音乐图谱，真人录制视频不少于六个，课程不少于十节。 (2) 教学课程素材内容包含审美感知和艺术表现等。 (3) 歌曲演唱版块可进行歌曲演唱，具有滚动歌词和切换原唱伴奏功能，真人录制视频不少于有五个，教学课程不少于十节。 (4) 根据倾听的歌曲进行演唱，也可选择歌曲伴奏，能进行音阶练习、跳音练习、气息练习等训练。 (5) 音乐律动教学版块包含课程内容不少于十节，真人录制视频不少于十五个，可观看慢倍速录制视频并进行交互操作。 (6) 可观看真人录制的虫儿飞、穿衣歌、吃饭饭等视频，点击按钮可播放。 (7) 音乐游戏课程内容包含不少于十个音乐游戏视频，不少于八个律动视频，不少于十节游戏课程。 (8) 可以进行三度音程游戏，具有玩偶视频和真人录制视频。 (四) 音乐鉴赏 音乐鉴赏包含不少于六类音乐素材(经典传颂、世界名曲、自然声响、一起来跳舞、欢乐童谣、乐曲名曲)，不少于 100 首。 三、硬件参数: 1. 智能交互平板 1.1 显示尺寸≥ 65 英寸，分辨率：$\geq 3840*2160$，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同时触控及书写； 1.2 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1.3 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 1.4 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			
--	---	--	--	--

		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1.5 智能交互平板采用OPS-C 标准的 80pin针口设计，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 1.6 内置电脑 （1）采用 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易于维护； （2）CPU采用Intel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I5 处理器； （3）内存：≥8G DDR4； （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2、电动升降架： 2.1 配备万向滑轮，可支持自由移动； 2.2 升降功能：智能一键升降，随心调节； 2.3 支架材质：铝合金，可承重≥136.4KG；1200-1700mm。 3、辅助专用教具： 1、辅助专用教具根据课程需求分为感受音乐类、歌曲演唱类、音乐律动类、音乐游戏类以及音乐治疗类。 （1）感受音乐类专用教具共 2 箱，包含《开学啦》、《生日聚会》等。 （2）歌曲演唱类专用教具共 1 箱，包含《小老鼠上灯台》、《新年好》等。 （3）音乐律动类专用教具共 1 箱，包含《欢乐动物园》、《池塘月色》等。 （4）音乐游戏类专用教具共 1 箱，包含《回忆童年》、《斗牛》等。 （5）音乐治疗类专用教具 2 箱，包含《蓝色花花在哪里？》《情绪小怪兽》等。 2、音乐资源平台专用课程手册 1 本：共 70 篇。（为了教学方便，需配备纸质版音乐资源平台专用课程手册，且在音乐资源平台专用课程手册中找到相应使用教案（教程））			
2	孤独症评估康复系统（核心产品）	一、产品主要用途 产品要求适用于为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提供康复治疗的康复师，产品需具备心理教育量表（PEP-3简体中文版）、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ABC孤独症儿童行为评定量表（Autism Behavior Checklist）、ATEC孤独症治疗评估量表（Autism Treatment Evaluation Checklist）等专业化和系统化的评测体系，能够精准快速定位问题，明确康复方案和训练目标；提高专业服务的效率与质量，减轻康复管理负担。 二、产品主要功能参数 1. 产品具备儿童心理教育量表（PEP-3简体中文版）： 要求：可进行心理教育量表测评，包括功能发展测评-无需工具、功能发展测评-结合工具、病理行为测评三个板块。 2. 产品具备儿童心理教育量表（PEP-3简体中文版）评估报告： 要求：系统根据测评选项的结果生成测评报告，可查看和打印报告内容。 3. 产品具备儿童心理教育量表（PEP-3简体中文版）训练IEP方案：	套	1	

	要求：可根据测评结果与评估项生成 IEP 建议方案并规划好板块与训练路径；为患者提供匹配合适的配套训练内容资源。可查看、预览、确认 IEP 方案，确认 IEP 方案后即可生成新一轮周期和训练内容，IEP 方案包含听者反应、模仿、视知觉配对、提要求、仿说、命名、对话、社交、学业技能、生活自理、行为问题11个板块； 4. 产品具备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数据记录系统： 要求：可进行VB-MAPP测评，包括前测问卷与里程碑评估、障碍评估、转衔评估四个板块。 5. 产品具备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评估报告： 要求：系统根据测评选项的结果生成测评报告，可查看和打印报告内容。 6. 产品具备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训练IEP方案： 要求：可根据测评结果与评估项生成 IEP 建议方案并规划好板块与训练路径；可查看、预览、确认 IEP 方案，确认 IEP 方案后即可生成新一轮周期和训练内容，IEP 方案包括听者反应、模仿、视知觉配对、提要求、命名、社交、仿说、对话、学业技能、生活自理、行为问题11个板块。 7. 产品具备ABC孤独症儿童行为评定量表（Autism Behavior Checklist）： 要求：可进行 ABC 测评，不限次数，通过问卷填写的形式获得用户的基本情况，智能评测用户当前的感觉能力、交往能力、运动（躯体和物品使用）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会生活自理能力，测评后自动形成评估报告；ABC 测评包括感觉能力（S）、交往能力（R）、运动能力（B）、语言能力（L）和生活自理能力（S）领域，共计不少于 57 题。 8. 产品具备ATEC孤独症治疗评估量表（Autism Treatment Evaluation Checklist）： 要求：ATEC 测评包括表达/语言沟通（14 题）、社交能力（20 题）、感知/认知能力（18 题）、健康/生理/行为（25 ）领域，共计不少于 77 题。 9. 产品提供：用户档案管理功能，并能一键生成标准的档案功能。档案报告内容须包含： （1）《孤独症儿童入学登记表》 （2）《评估计分表-儿童心理教育量表（PEP-3简体中文版）及VB-MAPP（语言行为里程碑评估及安置程序）》 （3）《评估结果分析表》 （4）《个别化教育计划》 （5）《月个别训练记录表》 （6）《周/日训练记录表》 （7）《周/日训练记录表（机构版）》 （8）《学习进度报告表》 （9）《年度评估与总结》 （10）《后续教育跟踪表》； 10. 产品中涉及的各类量表永久免费使用，各类功能永久开放。 11. 教师和儿童登录的账号永久免费使用，资源定期免费更新。			
--	---	--	--	--

		12. 配套专题培训资源：免费提供PEP-3、VB-MAPP线上和线下专题培训≥3场。 13. 配套硬件及工具要求： 13.1 触摸屏一体机≥1套：屏幕尺寸≥2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多点触摸显示屏；CPU≥四核N95；存储≥8GB DDR4, 256GB SSD；前置200W摄像头；内置麦克风，3W*2喇叭；内置WIFI模块。 13.2 康复平板≥4套：CPU：骁龙6系列（8核处理器）；内部存储：≥8GB+128GB；电池容量：8000mAh；无线投屏；四扬声器。 13.3 A4彩色打印机≥1台：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连接方式：支持wifi/USB/微信小程序/手机/电脑/平板/远程。 13.4 心理教育量表评估工具箱≥1套。 13.5 VB-MAPP 评估工具箱≥1套。			
3	孤独症儿童社交评估与干预系统（社交课程）（核心产品）	一、主要用途： 孤独症谱系障碍是一种广泛性精神发育障碍。根据中国残联公布的《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试行）》47个评估指标，研发孤独症儿童社交评估软件，可以快速获得一份社交评估报告；研发对应的47门课程，开展孤独症儿童社会交往障碍干预训练。 可视化社交评估定位技术，包括儿童言语、语言及社会交往能力，创设规范化的评估场景，出具评估报告，为后续课程体系提供理论依据，为干预训练提供指导；建立孤独症儿童社交能力的干预课程体系，实现孤独症儿童和教师的互动交流，改进传统应用行为分析训练方法，设计教学情境互动内容，完成孤独症社会交往干预训练康复技术的创新研发和临床实验。 二、主要功能： 1、评估内容： 依据《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试行）》47个评估指标，在特定的规范化场景中对儿童社交的三个维度——社交前基本技能、社交技巧和社交礼仪进行评估，三维度包含社会性意识、自我意识、非口语社交技巧、口语社交技巧、问候、告别、电话礼仪、高阶礼仪等八项内容。通过交流互动直观反映儿童社交能力发展现状，对儿童社交能力进行定位分析。 2、评估报告： 评估以雷达图为基础样式，设计儿童社交能力发展定位图谱，基于社交图谱，形成一个快速、便捷的《儿童社会交往能力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展示儿童社交三个维度的达标百分比，用表格的形式直观体现测验维度、测验名称、测验结果及达标情况。根据评估报告中儿童生理年龄阶段未达标社交目标制定IEP个别化教育计划。系统自动生成康复训练建议，通过相关的日常生活场景，系统内素材资源可进行干预。 3、训练模块： 对应评估指标，训练内容按难易度分为感知篇、启蒙篇、基础篇、提升篇；按主题分为《我周围的世界》、《我自己》、《我身边的人》、《我们聊聊天》、《我会打招呼》、《我会说再见》、《我会打电话》、《我最懂礼貌》8	套	1	

		个主题课程，共47节课。每门课程分为社会交往、音乐花园、绘本故事三个模块。 社会交往单元按照康复任务的难易程度分为3个阶段，每个阶段又包含视频、对话和游戏三种不同情节，形成“九宫格”情节；诱导视频通过声音、图形、韵律的变换，从视、听这两个方面吸引儿童的注意力，稳定儿童的情绪，在稳定儿童情绪的同时加入与课程相关的内容。匹配游戏帮助儿童提高观察力，通过图片匹配训练完成相应的语言理解和认知。 音乐花园单元包括准备活动、儿歌演唱、乐器演奏和音乐律动。准备活动稳定情绪，调动儿童的积极性。儿歌演唱从听儿歌到读儿歌，最后能够演唱儿歌。乐器演奏学习跟节拍演奏乐器。音乐律动学习简单舞蹈动作，跟音乐进行律动。 绘本故事单元分为动画故事、绘本故事和教学指南。通过动画故事学习故事内容，认识人物、了解故事情节。通过绘本故事来回答相应的问题。通过教学指南观看故事的绘本，对故事内容进行详细的讲解。 4、效果监控模块： 在每一次课程中对每名儿童的反应做一个动态的评价，根据每节课儿童的目标完成度了解儿童的掌握效果，对于掌握不佳的目标，进行及时的原因分析和训练方案调整，制定个训课针对性训练方案，确保儿童能够较好的完成每一节课程。 三、硬件配置参数： 1、触摸一体机参数： 1.1、一体机尺寸：≥22寸 1.2、系统：Android 1.3、CPU：不低于四核 GPU Mail-T764 1.4、内存：DDR3 ≥4G 1.5、内置存储容量：≥32GB 1.6、分辨率：≥1920×1080 1.7、触控：电容式触摸 2、打印机：复印 打印 扫描、连接方式：支持wifi/USB/微信小程序/手机/电脑/平板/远程、支持A4打印，接口类型：USB、wifi。 3、音响：失真限制的输出功率：2.5w+2.5w，额定声频率响应范围：80Hz-20KHz、噪声声级：≤25dB(A)、输入：5V-1A，内置声卡即插即连、蓝牙5.3传输。 4、PT凳：外形尺寸（直径×高）：40×48cm、材质：皮+钢制、高度调节范围43~53cm、360°旋转、静音设计万向滚轮。 5、工作台车：ABS材质，美观大方，环保材料。			
4	多功能互动训练系统	一、主要功能： 系统包括认知学习、注意力训练、记忆力训练、语言表达训练等多方面的训练素材，提升学生主动参与训练的兴趣，训练具有层次性，循序渐进性，依照学生能力发展水平提供个别化的训练。教师建立学生档案，为已建立档案的学生做评估，评估方向包含语言评估、认知评估、适应行为评估等，教师通过评估，了解学生发展概况，并根据评估结果选择对应的版块训练，训练完成后可自动生成训练	套	1	

		记录，并记录每次训练的结果对比，教师可通过查询训练记录，更全面的了解孩子的训练情况，参照学生实时训练的情况及时调整训练方式及教学目标，最大程度的提升特殊需要儿童的认知能力、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记忆力等。 1. 基础认知：特殊儿童认知能力受个体本身发育以及生活环境的影响，大部分特殊儿童具有认知方面的问题。认知能力不单指认识实物的能力，认知能力包括记忆力、注意力、思维能力和想象力等。认知能力是我们大脑参与、识别和行动的能力，是综合能力的体现。基础认知系统包含对数字概念、视觉记忆、创造运算、数学逻辑、比较大小、找图形、找不同等不少于8个学习训练，从认知、记忆力、注意力等各个方面提升儿童基础认知能力 2. 行为干预：行为障碍主要症状有破坏东西，经常不听管教，偷东西，欺负别的孩子，说谎等不当社会行为，还包括肚子疼和呕吐，经常对许多事烦恼，害怕新事物和新环境，到学校就哭或拒绝上学，睡眠障碍等神经性异常行为。行为干预训练系统中有生活自理、行为矫正、社会交往主题、情景模拟四个版块，通过行为学习、行为塑造、行为强化，结合所设定的实际场景，帮助儿童矫正不良行为，辅助儿童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 3. 语言沟通：语言沟通障碍影响正常生活，语言沟通能力的提升可增加儿童的自信心，促进人际交往关系的发展，也有利于儿童适应社会生活。语言沟通训练系统具有18类素材，包括植物、动物、食物、行为、节日、职业等涵盖范围广，语言沟通系统运用图片替代的方式，引导儿童进行语言沟通交流，提高儿童语言表达能力，辅助儿童与人进行正常的沟通交流 4. 基础学习能力：学习能力指在很多种基本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能力，如观察力、记忆力、抽象概括能力、注意力、理解能力等。基础学习能力则包含记忆力、注意力、逻辑思维等能力。记忆力是识记、保持、再认识和重现客观事物所反映的内容和经验的能力，注意力指人的心理活动指向和集中于某种事物的能力，注意力从始至终贯穿于整个心理过程，先注意到一定事物，才可能进一步去记忆和思考。基础学习能力训练系统，通过舒尔特、一心两用、数一数学分类、书和本子、分扣子、小熊搭积木等多个训练版块，运用游戏教学的形式，训练学生的记忆力、注意力、逻辑思维能力，从而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 包含连线、舒尔特、一心两用、数一数学分类、书和本子、分扣子、小熊搭积木、大西瓜小西瓜、拍手掌、窗格记忆、图形再认、门牌号、图案推理、猜猜我在哪里、编码游戏、移动矩阵训练，针对儿童认知能力、记忆力、注意力以及思维创新能力等进行训练，提升儿童的综合能力。 二、图案推理：针对提高同时性加工和继时性加工策略的目标设计，在完成任务尤其是反复成功-失败的训练过程中，促使学生积极动脑思考，根据多次的练习自主总结经验，形成不同效率的同时性或继时性加工策略，并进行内化，提升问题解决能力。另外这个训练还兼具锻炼学生的观察能力和对事物的分析能力，尤其是细节分析及完整构图能力。			
--	--	---	--	--	--

		连线：培养特殊学生注意力，运笔能力以及眼和手的协调能力。图画活泼可爱，连点由少到多，图形由简到难，将数字和连线游戏结合起来，让孩子通过动手做游戏，同时还能在连线的过程中认识各种事物。当幅幅美丽的图画被孩子的小手勾勒出来时，不仅锻炼了孩子的手脑协调能力，还能丰富孩子的想象力，让孩子充分体会创造的乐趣。 图形再认：图形方位记忆是让学生找出在上一次未出现的图形，随着难度增加，图形的总体数量也在增加，视觉范围也越大。图形方位记忆可以显著训练学生的记忆广度提高学生视觉范围内可见物体的记忆能力。记忆广度是指在单位时间内所记住材料的最大数量，学生的记忆广度随年龄的增长而不断扩大，即高年级学生的记忆广度较好于低年级学生的记忆广度。 二、硬件部分 1. 多点触控互动桌尺寸：≥32寸 2. CPU：≥i5 3. 内存：≥8G、硬盘≥256G 4. 材质：ABS 5. PU凳：2个			
5	音乐互动仪	一、产品介绍 音乐是儿童感受美、表现美和创造美的重要形式，也是表达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情绪的独特方式，音乐互动仪将音乐元素与新媒体技术相结合，外部由天然环保材料制成，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设计，使用起来更加舒适，由7个按键组成，每个按键都是一个音符，并配有LED指示灯。儿童通过感受音乐的旋律、速度、节奏、音高等，激发儿童有意识或无意识的反应，并通过音乐游戏、音乐体验来发展和整合儿童的听觉、视觉和触觉，以及动作控制和空间能力。 ★主要包含五种模式：引导模式、聆听模式、创造模式、追视模式、蓝牙模式。 1、尺寸：≥470*500mm； 2、颜色：黄、蓝； 3、表面处理工艺：烤漆； 4、材质：玻璃钢+ABS； 5、操作方式：触摸； 6、触摸区域+引导区域使用多色灯； 7、内置引导乐谱(引导灯)； 8、多种乐器选择，钢琴、吉他、贝斯、长号、单簧管、圆号、二胡、笛子、小提琴、古筝、管风琴； 9、录音(单音)； 10、引导模式：当操作者想演奏歌曲时，可以先选择要使用的乐器，然后选择要演奏的曲目，基本设置中有引导灯光，当灯光指向那个，操作者跟随触摸灯光进行操作，就可发出美妙的音乐； 11、聆听模式：直接播放内置音乐资源； 12、创造模式：实时录音、随机播放； 13、自由练习歌曲、实时录音5分钟一首、随机播放实时录音、选择性删除没有录好的歌曲，可以储存30首歌曲； 14、追视模式：触摸彩灯随机亮起，随着触摸改变灯光位置，锻炼儿童的专注力； 15、不少于7种不同颜色的 Led灯光；	套	1	

		16、灯光亮起分为快中慢三种模式； 17、可选择多种乐器音效演奏； 18、蓝牙模式：可通过移动端进行蓝牙连接，任意选择播放内容； 19、增加触摸操控页(设置键)：中文显示屏显示，功能，模式，上，下翻； 20、增加高低音，摁住一直是高低音，松开回到中音区； 21、增加电池供电，电池供电使用时间在2-3小时。			
6	情绪与行为干预工具箱	一、软件部分 情绪调节模块由四个版块组成，分别为情绪体验、绘画治疗、表情识别、解压游戏。 情绪调节是每个人管理和改变自己或他人情绪的过程，在情绪调节的过程中，通过一定的策略和机制，使情绪在生理活动、主观体验、表情行为等方面发生一定的变化。情绪体验按照儿童心理发展特点，用性质不同的故事诱导出某种暂时情绪，以此作为交流的平台帮助儿童疏导并区分各种不同的情绪，为交往活动做准备。表情识采用照片及卡通动画两种形式，将微笑、大笑、哭泣等基本表情及相应体态呈现出来，同时配有生动形象的声音，而使儿童更好地了解自己及他人的情绪。 二、教具清单 我的情绪小怪兽（含点读笔）、情绪行为异常儿童教育书籍、表情拼图积木、触感球、心理障碍干预卡片、宣泄球、乐器套装、表情沙包 三、硬件部分 CPU: Intel Atom x5处理器；10.1寸屏幕；存储容量：≥4+64G；电容触屏 四、手拎箱 规格：≥47*35*15cm 材质：优质铝合金	套	1	
7	特需儿童专用教学辅具	（1）感知觉类 包含彩色的拥抱、神奇的生命、摸一摸等，具有嵌板、动植物生长过程圆片、收纳袋、沙包、积木、透光片、眼镜等操作材料，通过感知觉的干预，让特需儿童认识常见的动植物，能注意并发现周围的动植物是多种多样的，课程化教学让儿童感知发现物体和材料的软硬、光滑和粗糙等特性，以及动植物的生长变化等。发展儿童感知觉能力，提升专注力。 （2）情绪行为类 教具包含叮当音乐会、情绪辨别、这样做对吗等，具有长方体表情积木、椭圆形表情、情绪类操作书、表情底板、行为指导卡、乐器等操作材料，教师通过自身良好的情绪状态影响儿童，利用教学用具引导儿童与人分享自己情绪，并恰当表达和调控情绪，儿童在引导下能缓解情绪减少刻板行为、攻击性行为等不当行为，并通过音乐感知、音乐活动，进行情绪调节等。 （3）生活适应类 包含家务小帮手、我会穿衣服、垃圾分类等，具有牙模具、除尘器、扫帚、收纳架等操作材料，利用教具开展多种教学活动，鼓励儿童做力所能及的事情，参与日常的生	套	1	

		活活动，引导他们学习和掌握生活自理的基本方法，例如穿衣、刷牙、打扫等，教学用具与生活环境相结合，帮助儿童能够提升生活自理的能力，并学习使用简单的劳动工具。 （4）精细动作类 包含小小修理工、漂亮的篮子、小蘑菇、彩虹糖等，具有操作台、组装推车、花篮、木制箱子、拼插纸、镂空底板、珠子等操作材料，用多种不同操作形式，创建手部精细运动训练专区，通过捏、拿、拧、揉、搓等手部动作操作材料，提升手部精细动作能力和手眼协调能力。 （5）语言与沟通类 包含故事创作、“皮”一下很有“影”、3个“W”、快乐生活等，具有故事卡片、互动贴、相反木质卡片、干什么操作书、用什么操作书等操作材料，教师可以引导儿童与他人沟通讨论，并运用已习得的语言词汇进行故事叙述、重复等，语言教学贯穿于所有的教学活动，通过更具针对性的教具，开展特色化语言活动，增强儿童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 （6）认知发展类 包含大大小小的熊、藏起来了、这是谁啊、青蛙学数数等，具有木质小猫、黄色积木、青蛙砝码、场景板、木制小车框、形状柱、形状嵌板、小熊题板、4色小熊等操作材料，通过认知类教具进行基本认知教学，例如形状、方向、空间、大小、数量等，通过教具引导儿童认识周边事物的形状，能将物品结合颜色、大小、数量要求有序的进行摆放，引导儿童发现生活中很多问题都会用到这些知识，让儿童将认知与实际生活相结合，提升并巩固他们的认知能力。 （7）社会交往类 包含猜猜我是谁、逛超市、动物排排队、狼来了等，具有动物卡片、不织布文字、智能收银机、购物车、3D立体书、手偶等操作材料，将教学用具设计多种互动教学活动，引导儿童与不同的人进行，使他们适应新环境及新的人际关系，并通过教学活动游戏过程，激发他们与人沟通交流，锻炼他们社会交往的能力。 ★专用教学辅具包含生活自理、精细动作、认知学习、语言沟通、情绪行为等7类不少于32组操作辅具。★具有实施课程的参考教案。（为了教学方便，需配备纸质版特需儿童专用教学辅具课程手册，且在特需儿童专用教学辅具课程手册中找到相应使用教案（教程）） ★符合 GB6675-2014 标准。			
8	拆除	拆除，垃圾装袋清运	项	1	
9	隔断	1. 国标工艺家装专用轻钢龙骨 0.5cm 厚固定基架。 2. 标准石膏板，平面 9.5MM 厚纸面石膏板，绿色建材，自攻螺丝钉固定。石膏板接缝处填嵌缝石膏，粘贴专用布绷带、吊顶“L形”采用网格带处理。 3. 不含艺术玻璃、花格、墙纸。	项	1	

10	电路改造	1. 无尘开槽，布 16#pvc 线管，穿 2.5mm ² 单芯线。 2. 水泥砂浆抹平线槽。 3. 后期统一安装灯具，开关，插座。	项	1	
11	造型吊顶	1. 国标工艺家装专用轻钢龙骨 0.5cm 厚固定基架。 2. 标准石膏板，平面 9.5MM 厚纸面石膏板，绿色建材，自攻螺丝钉固定。石膏板接缝处填嵌缝石膏，粘贴专用布绷带、吊顶“L 形”采用网格带处理。 3. 不含艺术玻璃、花格、墙纸。	平方米	25	
12	造型背景墙	1. 国标工艺家装专用轻钢龙骨 0.5cm 厚固定基架。 2. 标准石膏板，平面 9.5MM 厚纸面石膏板，绿色建材，自攻螺丝钉固定。石膏板接缝处填嵌缝石膏，粘贴专用布绷带、吊顶“L 形”采用网格带处理。 3. 不含艺术玻璃、花格、墙纸。	项	1	
13	小舞台	根据教室实际情况定制半圆形小舞台。	项	1	
14	墙面乳胶漆	1. 表面浮尘清扫干净，墙钢做基层界面处理、 2. 密实基层，避免批刮腻子出现空鼓和开裂。 3. 表面浮尘清扫干净，墙钢做基层界面处理、 4. 密实基层，避免批刮腻子出现空鼓和开裂。 5. 墙、顶面面层细找平，立邦增白腻子粉，属于绿色建材。用于内墙面找平，洁白，细腻，强度高，本品只加水，不加胶，无毒无害。砂光打磨平整及人工费。 6. 内墙乳胶漆涂刷 2 遍完成。	平方米	75	
15	窗帘	1. 尺寸≥280cm*600cm 2. 窗帘材料，选购纯色棉质布料单层 3. 固定窗帘挂钩，将窗帘挂钩和窗帘钩相连接，调整窗帘位置。	个	4	
16	保洁	垃圾清理、保洁费。	项	1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20 日历天

交付地点：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使用两个月无问题后支付 2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算，1 年免费质保。

5. 保险（如适用）：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壹年免费售后维护，维护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计算；

（2）维护期内（包括免费维护期、有偿维护期），应提供项目包含所有产品售后服务。

（3）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的维护队伍，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在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每月定期巡检和系统维护。

（5）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快速的响应支持，系统故障要能及时响应和解决，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首先应通过热线电话解决或网上在线解决，如在8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1日内到场解决，如在到场后仍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应提供备用方案。

（6）供应商在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响应服务、排除故障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免费维护期结束后，进入有偿服务期，费用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有义务对用户及时、有效、全面的培训，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重视对用户方的技术转移，并提前制订有效的培训计划。

（2）供应商必须承诺为用户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等不少于2人（含本数）提供现场培训和免费集中培训两种培训方式。

（3）培训内容须保证用户方学员能有效使用所有产品。供应商必须充分考虑

到用户方现有人员实际水平，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以达到现有人员能够进行产品管理、一般故障处理及日常保养的能力。

3. 验收标准

（1）在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2）甲方将在乙方供货、交付期间随时组织验收。在供货时，甲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卸货。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与投标文件相符，甲方应及时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如果货物的系统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与投标文件规定不符，或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并可报请当地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3）按照招标时提出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甲方有权请质监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有乙方承担，同时按合同违约处理。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应由乙方证明其可以正常使用。

4. 其他要求（如有）

（1）保证产品不存在因材质、设计、制造等问题所引起的缺陷，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无偿予以纠正。

（2）所有货物及其零部件（含改装部分）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设备按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所有货物及其零部件（含改装部分）技术参数应至少达到投标文件要求。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中标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本次招标所有设备应按照采购清单、技术指标或参数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设备，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的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业主利益。

（5）供应商在设备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应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供货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6）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供应商应保证用户能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备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性能不得低于上述要求，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且须提供相

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货物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

3、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投标货物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采购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上述采购需求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项目
(三次)

合同编号：XJFY-HW20250604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唱游律动与孤独症设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XJFY-HW20250604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___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使用两个月无问题后支付 20%;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___

☐成本补偿: ____/____

☐绩效激励: 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伊宁县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伊宁县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保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指定现场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由乙方缴纳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保期	1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2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设备到货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使用两个月无问题后支付 2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未能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中标人带来的损失超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与项目实施相关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5.2 (1)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误期赔偿费 3748 元/日，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根据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5.4.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__； （2）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5 财务报告

6 依法缴纳税收

7 社会保障资金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 号）等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1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 就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3）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

二 、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封 面 （ 非 实 质 性 格 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投 标 人 名 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保证金缴纳形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说明：

- 1.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正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填写要求：本项目合同条款中，除“交货期”和“质保期”接受正偏离外，其余条款均不得偏离，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标★参数必须提供印证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 “外商单独投资 ” 、 “外商部分投资 ” 或 “ 内资 ” 。